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反腐败管理声明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或“公司”）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为加强反腐败机制建设，有效防范贪污及腐败风险，远东宏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防止贿赂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反舞弊工作管理规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员工职业操守规范》等文件，持续完善反腐败相关管理体系，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坚守职业底线、坚持廉洁从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每年更新反腐败相关制度，确保管理方针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同时，公司每年对反腐败管理体系及全体员工的遵守情况进行审计，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打造有效防范贪污及腐败的管理体系；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公司一直秉承“零容忍”的态度，一旦发现，绝不姑息，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就内、外部的典型案例对各级管理者以及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宣导，坚持惩防并举，以此营造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

## 一、适用范围

反腐败管理要求适用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其他下属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 二、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腐败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腐败风险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反腐败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预防、发现及纠正腐败行为。管理层负责评估腐败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明确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为其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接收来自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各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腐败工作，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和腐败案件防范管理体系。

公司审计稽核部是反腐败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范围的反腐败日常工作，包括协助管理层建立腐败案件防范管理体系和腐败案件责任追究机制，开展反腐败相关宣教活动，接受内外部腐败举报，并进行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等。

### 三、反腐败要求及相关管理措施

#### （一）反腐败要求

公司全体员工应该忠于职守，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杜绝任何贪污及腐败行为，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全体员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严禁通过以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回扣等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益；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权之便为他人或机构谋取利益；收取因公司业务相关产生的介绍费、佣金、回扣或酬劳费用；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员工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严禁通过以下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支付贿赂、回扣等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益；赠送现金、股票、有价证券、代金卡、代金券或类似替代品；通过贿赂等非法行为方式，与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将与公司采购等相关的商业机密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其它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二）举报渠道及检举者保护

公司员工、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公司正当举报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腐败行为，举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箱、举报电话热线、举报箱等。同时，公司设立稽核线索专项奖励基金等，鼓励全员及时发现、制止危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和行为。对于收到的举报信息，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

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在检举者保护方面，公司根据《信访条例》等法规条例及《投诉举报监督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检举者保护的相关要求，严厉禁止任何对投诉、举报人的歧视或报复行为。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举报管理制度，举报检举渠道采用专用电话、专用邮箱、专人管理，并要求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检举者权益。

### **（三）责任追究机制**

经调查，若公司员工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确定已发生腐败行为，公司将根据调查查证事实、腐败行为情节轻重等，依据《责任认定与处罚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对涉及人员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